

附件 2

2022 年度广州市白云区统计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部门概况

部门机构设置：局本部内设 3 个科室，分别是综合核算科、办公室、产业统计科；**下属单位：**广州市白云区统计普查中心。

职能配置：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方法制度和法律法规，负责拟订统计工作规划和调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组织和协调全区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的实施，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依法查处统计违法行为。

2.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核算和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区及各镇街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各镇街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3.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重大区情区力普查计划、方案，牵头组织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区情区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

供有关区情区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4.组织实施全区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及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旅游、对外经济、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基本统计数据。

5.组织实施能源、投资、科技、人口、劳动工资、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

6.组织区各部门和镇街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依法检查、审定、管理、公布、出版基本统计资料，组织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发布制度，定期向社会发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公报。

7.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统计咨询建议。

8.依法审批部门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组织建立和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

9.指导各镇街开展统计工作，对镇街进行统计业务检查。组织全区统计教育、统计干部培训、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

依法协助管理镇街统计机构人员。

10.组织建立并管理全区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建立并管理全区宏观经济数据库。指导部门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的实施工作，指导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11.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和《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等中央文件精神，深入开展专项纠治，全面提升全区统计法治意识。在区委常委会和区政府常务会议上分别传达学习《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组织各镇街、相关部门专题学习违反统计法相关案例，严格按照整改任务清单开展清理自查工作。我局召开专题会议传达并研究部署《广州市统计局开展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开展统计造假屡禁难绝问题专题调研工作方案》贯彻落实意见。成立专项纠治工作领导小组，由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任组长，区统计局牵头统筹。制定专项纠治工作领导小组组建方案和实施方案，统筹指导各部门、镇街按照“四个必查”和结合重点工作要求开展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自查自纠，确保专项工作高效开展。开展多次部门及镇街培训，并在区委党校科级干部培训班上就有关

统计法律法规内容精神进行授课，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和《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等中央文件精神。

2. 落实“六稳”“六保”，统筹推进各项统计工作。一是加强统计指标跟踪监测和数据质量审核，客观反映地区发展情况。根据广州市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2022年我区地区生产总值为2476.20亿元，同比下降3.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为36.55亿元，同比增长5.2%；第二产业增加值为563.98亿元，同比下降4.0%；第三产业增加值为1875.67亿元，同比下降3.3%。紧跟统计制度新形势，贯彻执行新核算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核算制度的要求，高质量完成季度GDP测算及月度GDP推算。结合我区实际，制订适合我区的一套核算制度，并推行到镇街GDP核算中。通过印发《白云区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方法制度工作指引》，通俗易懂地讲解了地区生产总值的核算方法和相关基础指标统计工作要点，有效促进各部门更高效地开展经济工作。做好2021年年报和2022年定期报表工作。根据国家、省、市的工作安排和各专业报表填报要求，采取线上+现场等多种方式，组织区内各镇街和企业开展年报和定报的培训工作，提升统计人员业务技能水平。分批次、分专业对年报数据进行审核，共计会审企业518家，确保统计数据完整上报，

不重不漏。2022年，完成国家、省、市项目或企业查询1172条；共发出115份统计检查查询书与352份数据质量核查通知书，确保数出有据、应统尽统。按时保质完成各专业年报及定期报表，对企业上报数据进行随报随审，对一些重要数据除了进行必要的逻辑审核外，还与历史数据进行比对，同时，认真核实国家、省、市反馈的错误清单，指导填报有误的企业在省、市平台进行修正。

二是强化基础，认真做好“四上”企业入库和名录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四上”企业入库资料报送工作。2022年，全区累计新增“四上”企业入库796家，退库381家，净增415家。认真完成名录库管理维护工作。圆满完成2022年年报基本单位情况年报表网上报送和数据审核工作；完成跨区迁入企业25家、跨区迁出42家，并更新维护名录数据资料2.5万余条；高质量完成每期千家运营单位的报送管理工作。扎实开展基本单位调查核实工作。2022年，我区共完成了四期的基本单位调查核实工作，累计核实单位27573家，回收报表20134家，收表率73.0%，核实单位数量排全市第二，收表率高于全市平均水平。完成“四上”单位入库第一、二期奖励款的发放工作，合计总额285万。

三是坚持问题导向，切实提高统计服务水平。及时共享，开放数据。完成2021年统计公报的编印工作，供各相关部门参考。按时按质编印每期《统计月报》，及时挂网满足

公众对统计数据的需求。每月汇总区五大国企平台的“四上”企业经营数据，动态跟踪国企平台“四上”企业的发展情况。定期梳理“6+6”现代产业集群相关数据。加强走访，服务企业。局领导班子成员分片带队联系走访镇街、部门、企业，其中走访企业超 240 家，宣传区惠企政策，了解企业经营状况和数据报送情况，并对企业遇到的困难提出意见建议。客观分析，合理建议。每月及时汇总经济发展主要统计指标完成情况，在每月经济运行分析会上分析经济运行的亮点和短板，提出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对策建议，当好决策参谋。发表《白云统计信息》13 篇、《白云统计简讯》5 篇。撰写的信息和分析有 1 篇在国家统计局首页采用刊登、有 3 篇分别在《穗府信息》《广州统计》《统计学家》刊发、有 2 篇分别获广州市优秀统计分析报告二等奖、优秀奖，有 4 篇获区委区政府领导批示。

四是强基固本，多措并举健全基层统计基础力量。贯彻国家、省局“7 个一”规范化建设工作要求。确保在区统计局及各镇街（民科园）全面落实落细。配足配强基层力量，保障人员专业性与稳定性。2022 年底，各镇街（民科园）共有统计人员 137 人、行政（事业）编制 55 人，基本落实我区要求。推行镇（街道）首席统计员制度，25 个镇街（民科园）均设置首席统计员 1 名，且都为在编人员担任，大部分镇街（民科园）已安排 1 名专业技术岗位雇

员。加大培训力度。2022年主要采取集中授课、座谈会、线上指导等方式，就统计法和专业知识对辖区内镇街（民科园）和企业统计员开展培训共27场，培训统计人员1400多人次。五是加强普法执法，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严格执法，做好2022年度执法工作。共对84家企业开展执法检查，其中双随机执法检查44家（完成率100%）。开展案卷评查并上线使用“两平台”，提升行政执法水平。加强统计法治宣传，制定并印发了《广州市白云区统计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制定行政执法相关制度，为保障统计执法依法科学开展奠定基础。六是先行先试，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创新。制定《“十四五”广州市白云区统计现代化改革规划》。全面贯彻党中央对统计工作的重大部署，结合“十三五”白云区统计工作推进情况，牵头组织制定《“十四五”广州市白云区统计现代化改革规划》，从调查体系、方法制度、监测分析、数据质量、统计监督、体制改革、信息化建设和统计工作保障等八个方面，着力提升统计现代化水平。顺利开展规模以上服务业“统会融通”试点工作。2022年底，我区共82家试点企业成功完成“统会融通”软件自动生成统计报表的测试工作，超过市统计局要求我区成功试点样本数60家的任务。七是扎实推进其他统计工作。开展2022年统计用城乡区划代码维护更新工作。做好小微建筑业抽样调查统计工

作。做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业务收入情况、互联网企业数据服务收入统计工作。做好 2022 年度人口变动抽样调查工作。顺利完成新增就业岗位需求情况调查表填报工作。

3. 持续推进七人普，顺利开展五经普试点。一是持续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充分开发利用普查数据，完成 4 个课题的验收工作，整理归档七人普重要文件资料，编印人口普查课题汇编、资料汇编及普查年鉴。其中《白云区教育公共资源配置优化研究》调研文章被收录在《广州统计》2022 年第三期期刊上。二是完成我区五经普筹备领导小组和办公室的组建工作。落实普查办公室的用地。三是圆满完成五经普国家专项试点工作任务。白云区是广州市唯一承接一套表单位分主要业务活动营业收入调查国家专项试点任务的区县。我区顺利完成各项试点任务，试点工作成效得到省市统计局的充分肯定。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2 年，我部门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全区中心工作，组织实施各专业统计调查，核算全区 GDP，开展第七次人口普查，依法开展统计执法工作，狠抓统计数据质量，提供坚实的统计支撑和优质的统计服务。

区统计局及下属事业单位均纳入 2022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区统计局部门年初预算 1932.52 万元，年中调增预算 237.70

万元，调减 439.50 万元（其中：413.46 万元为转移支付资金），调整后年度预算数 1730.72 万元，年度实际支出 1618.31 万元，年度预算支出执行率 93.51%。

二、综合评价分析

2022 年，我局严格按照财局部门绩效评分分标准进行自评。

（一）自评结论综述

我局认真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事中绩效监控和事后绩效评价，严格绩效目标管理，强化绩效结果应用，完善基础支撑体系和考核监督体系，最终自评得分 96.7 分。我局绩效目标管理能力还有待进一步提升，下一步将继续提高预算编制的质量，科学合理分配资金，严格按项目进度执行预算，增强项目的约束力和严肃性，管好用好各级财政资金。

（二）各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严格执行国家核算制度的要求，高质量完成季度 GDP 测算及月度 GDP 推算。2022 年主要采取集中授课、座谈会、线上指导等方式，就统计法和专业知识对辖区内镇街（民科园）和企业统计员开展培训共 27 场，培训统计人员 1400 多人次。加强普法执法，发挥统计监督职能。2022 年，共对 84 家企业开展执法检查，其中双随机执法检查 44 家（完成率 100%）。完成 2021 年统计公报的编印工作，供各相关部门参考。按时按质编印每

期《统计月报》，及时挂网满足公众对统计数据的需求。发表《白云统计信息》13篇、《白云统计简讯》5篇。

2022年，全区累计新增“四上”企业入库796家，退库381家，净增415家。认真完成名录库管理维护工作。

2022年我区共完成了四期的基本单位调查核实工作，累计核实单位27573家，回收报表20134家，收表率73.0%，核实单位数量排全市第二，收表率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持续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充分开发利用普查数据，完成4个课题的验收工作，整理归档七人普重要文件资料，编印人口普查课题汇编、资料汇编及普查年鉴。其中《白云区教育公共资源配置优化研究》调研文章被收录在《广州统计》2022年第三期期刊上。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自查自纠中，未发现财政资金使用存在截留、挪用、移用、侵占等资金使用管理突出问题。但预算编制不够精准，没有充分估计到各种影响预算执行的因素，部分项目支出实际结算数小于预算数，造成预算调减。部分项目实际支出结算数大于预算数，造成预算调增的情况。

三、下一步改进措施

1.在预算编制过程中，进一步增强工作的预见性，切实提升

预算编制精准化水平，尽可能减少预算调剂事项。

2.强化资金监管。严格执行财经纪律，细化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按程序使用的原则，从制度和源头上保证资金安全。坚持定期开展专项资金检查，对一些重点项目进行不定期检查。